

電子通知單暨電子保單約定書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 10570 南京東路五段 161 號10樓
客戶服務專線：0800-015-000

要保人 (即申請人) 基本資料

保單號碼			要保人手機號碼	☐ (必勾選項) 同一要保人在本公司所有保單之手機號碼/E-mail 同意皆一併變更。
			要保人 E-mail	
要保人姓名		要保人身分證字號	被保險人手機號碼	☐ (必勾選項) 同一被保險人在本公司所有保單之手機號碼/E-mail 同意皆一併變更。
			被保險人 E-mail	
			請注意：(1) 如您已有申請以下選項之服務，相關電子通知單等文件，將依上揭寄送；(2) 欲申請「電子保單服務」保單，要保人須為成年人，始得申請。	

申請服務項目

壹、電子保單服務

☐ 申請：依上述填寫保單號碼將申請此項服務。並請詳讀下列約定事項。

約定事項：

- 凡申請本項服務者，本公司將依要保人上揭手機號碼及 E-mail，寄發電子保單簽收暨下載通知之各項訊息，且視同已送達要保人；亦不再以書面方式寄送紙本保險單。
- 要保人接獲電子保單簽收暨下載通知時，須至台新人壽提供之電子保單簽收網頁，且於通知之期限內簽收暨下載電子保單；其保單簽收日將依前述完成點選「簽收暨下載」電子保單之日期為據。
- 若要保人於本公司發送電子保單簽收暨下載通知後逾三十個日曆日仍未完成簽收電子保單者，本公司將改郵寄紙本通知書/保險單至該保單留存之最新要保人住所地址。
- 本公司因特殊狀況而無法提供電子保單時，將以紙本方式進行寄送；如因要保人手機號碼及 E-mail 帳號錯誤導致無法寄送者，將改以紙本方式進行寄送，若為申請補發保單將收取工本費。
- 倘若因故須申請要保人變更，變更完成之新要保人如需電子保單，須重新提出申請。

☐ 終止：依上述填寫保單號碼將終止此項服務。

貳、電子通知單服務

☐ 申請：要保人之所有保單【含未來新投保及變更為本約定書要保人之保單】均適用此服務。並請詳讀下列約定事項。

約定事項：

- 凡申請本項服務，本公司不再以書面方式寄送適用電子服務之通知單，並依要保人留存於本公司之電子信箱寄發。
- 電子通知單包含「地址異動確認通知」、「保單週年重要事項通知書」、「變更完成通知書」、「投資型保單價值報告書」、「投資型保單借款通知書」、「自動停利通知書」、「生存保險金通知書」、「保證提領通知書」、「續期保險費送金單」、「銀行扣款轉帳未成功通知單」、「信用卡扣款未成功通知單」、「繳費通知書」及「墊繳保險費通知書」等。
- 日後若依法令、條款或主管機關規定，前述電子通知單須以書面方式通知者，本公司得逕改以紙本交付，不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
- 倘日後要保人有申請變更電子信箱時，本公司將以最後提供的電子信箱地址寄發電子通知書。
- 日後如新增依法得以電子郵件寄發之各項通知單，除要保人取消本項服務外，視為要保人已書面同意，不再另行通知。
- 本服務申請經本公司核准後生效，並適用於要保人之所有保單及未來新購保單或變更為本約定書要保人之保單。

☐ 終止：要保人所有保單均一併終止此服務。

要保人簽名		被保險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關係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滿 7 足歲後須親自簽名，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係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應分別有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或輔助人之簽名。本欄簽名請與要保書一致)	
(若被保險人之手機/E-mail 有異動時，請務必簽名)					
分行/通訊處名稱	服務人員(見證人)簽名	登錄證字號	保經/代公司章	台新人壽受理章	
分行/通訊處代號					
		服務人員收件日	受理日期		
台新人壽批註欄					
外撥確認		承辦		覆核	

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說明書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〇〇— 人身保險
- (二) 一八一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 識別類：例如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電話、地址、金融機構帳戶或信用卡資料
- (二) 特徵類：例如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身高、體重
- (三) 病歷、醫療、健康檢查
- (四) 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 (一) 期間：本保險契約之有效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 對象：本公司、本公司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與分支機構、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合作推廣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透過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公司投保者)、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相關給付。

註：本公司履行上開告知義務，不限取得當事人簽名，縱無簽署亦不影響告知效力；本公司採取下列方式之一保全履行告知義務之證明：

- 一、當事人表明已受告知之書面文件或註明當事人已收受告知書之保單、契約變更或理賠等簽收回條。
- 二、將告知書內容與要保書或保險契約相關申請文件合併列印。